

包头市纪委监委通报四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惠) 7月8日,包头市纪委监委通报四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

一、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原组长张瑞卿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张瑞卿任白云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期间,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经集体研究,个人说了算,擅自

决定向区属单位和社区下拨培训费、社区建设费等重大事项,并从中捞取好处费,套取资金供个人使用;任白云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和石拐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期间,违反规定,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审签本单位各项财务支出。此外,张瑞卿还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5月,张瑞卿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达茂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利军向巡视组出具虚假说明材料问题。2019年4月6日,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发现达茂旗人民法院一辆警车疑似存在公车私用问题,要求达茂旗人民法院作出说明。2019年4月7日,周利军不但没有认真组织调查,而且在明知该公务用车真实用途的情况下,同意达茂

旗人民法院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向巡视组提供虚假说明材料,对巡视工作造成干扰。2019年6月,周利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昆都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原局长马克滥用职权、违规决策问题。马克在担任昆都仑区房管局局长期间,滥用职权,违规决策,把2012年昆区政府城市棚户区改造专

项补贴款支付给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三个房地产项目,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951.1445万元。2019年3月,马克受到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处分。此外,马克还有其他严重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

四、东河区沙尔沁镇党委原副书记石忠彪、沙尔沁镇原主任科员聂文华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任

问题。2015年4月,石忠彪、聂文华在沙尔沁镇南绕城公路改扩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未认真调查邓家营子村被征收土地和鱼塘面积,未认真审核村委会出具的有关说明材料,造成沙尔沁镇政府多支付73.46万元补偿款。2019年4月,石忠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聂文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通辽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彦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惠) 7月8日,内蒙古纪委监委发布消息,通辽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彦忠(正处级)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

违法,经自治区纪委监委指定,目前正接受赤峰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张彦忠,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辽宁省沈

阳市人,大学学历,1991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通辽市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通辽

市科左中旗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09年8月至今,任通辽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任通辽市公安局扫黑办主任。

土右旗政协副主席杨特茂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惠) 7月5日,包头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土默特右旗政协副主席杨特茂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杨特茂,男,蒙古族,1965年10月出生,内蒙古土右旗人,大学文化,1983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入党,现任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政协副主席。曾任土右旗苏波盖乡乡长、党委书记、土右旗水务局局长、土右旗政协副主席、水务局局长;

2014年12月至今,任土右旗政协副主席。

包头这个套路贷团伙被公诉了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解裕涛) 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近日审理了被告人高某等6人诈骗罪、非法拘禁罪等一案。

2012年以来,高某等人纠集在一起,以民间借贷为幌子,以违约金、中介费、行规等各种名目非法

扣押受害人工资卡、身份证等证件,与受害人签订不利于受害人的虚假借款合同,从事非法放贷业务。通过转单平账等方式使得被害人债务虚增,陷入无法清偿境地。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某等人面向社会不特

定人群违法放贷,互相介绍借款人违法放贷,互相帮忙违法讨债,互相作伪证为下一步虚假诉讼做准备。被告人胡某等5人明知高某违法放贷、暴力讨债仍然积极配合。如果被害人无力还款,他们采取纠缠等手段扰乱他人正常

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逼迫被害人还款。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某等人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致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影响恶劣,属于恶势力犯罪。

“地下执法队”站上了被告席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解裕涛) 包头市青山区法院近日审结王某贤为首的7人涉黑势力团伙一案。

公诉机关质控,2008年,王某贤开设典当行,纠集社会人员武某某、姜某某、王某、郭某某、何某某、李某,为其充当“地下执法队”,对无力

承担高额利息者采取威胁恐吓、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方式暴力讨债。王某贤向被害人发放贷款后,收取每月3~5分不等利息,并用被害人名下的房屋进行抵押,双方在签订抵押协议时,签订的是买卖合同。当被害人出现不能按时给付利息时,王某贤便指

使他的“地下执法队”前往被害人住所讨债。在讨债过程中,王某贤等人通过对被害人及亲属住所喷漆、半夜响炮、砸玻璃,以及对被害人及其亲属进行谩骂、威胁、恐吓、殴打,甚至非法拘禁被害人等方式强迫被害人腾房、抵押车辆,并收取高额利

息。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为非作恶、欺压市民,具备“恶势力”犯罪特征。法院将择日对此案进行宣判。

一醉汉破坏他人车辆,刑拘了!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周蕾) 6月29日8时许,包头市东河区福瑞园小区3位车主发现,他们停放在一号楼和十号楼下的车辆被人砸坏,分别向东河分区回民派出所报警。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

分别查看了3辆车的受损情况,发现前两辆车均被钝器打砸,前后挡风玻璃粉碎,后一辆车的车身有一尺长的划痕。民警走访了周围的烧烤小吃摊和当晚沿街的群众,同时调取了周边的视频资料,嫌疑人张某渐渐进入了视

线。民警依法询问了张某,他交代了作案经过。据张某交代,6月28日晚,他在工业路一家烧烤摊喝酒,凌晨两点回家路过达三江饭店附近时,不慎被脚下的一块石头绊倒。张某心中十分恼火,顺手捡起石头砸向身边的一

辆小轿车泄愤。随后,他走到福瑞花园一号楼时,又用石头砸向一辆车。快到家门口时,他又掏出钥匙划了停放在单元门口的一辆车。

7月2日,张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警方依法刑拘。

殴打养父母 刘某被解除收养关系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解裕涛) 刘某武与郭某辉系夫妻关系,29年前收养了刘某,将其抚养长大并买房娶妻。刘某长大后不仅殴打养父母,还因强奸罪被法院判处4年有期徒刑。7月8日,记者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法院了解到,刘某武与郭某辉起诉解除与刘某的收养关系一案已审结,经法院调解,解除他们的收养关系。

据了解,刘某武(51岁)、郭某辉(50岁)在29年前收养了刘某,把他抚养长大,省吃俭用为其买了楼房,娶了妻子。近些年来,刘某因为家庭琐事经常与养父母发生矛盾,并殴打他们。不久前,刘某因强奸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刘某武与郭某辉向法院提出解除与刘某收养关系的诉请。法院采用了简易程序,当事人自愿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

存在安全隐患忠旺气体公司被责令整改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杨晓红)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执法稽查局日前对包头市高风险特种设备企业进行针对性检查。

安全监察人员对重点区域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包头市忠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蓝火苗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进行了检查。现场查看了气体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档案、人员资质等相关证照和资料,对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运行情况和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在对包头市忠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存在未取得相应资格人员违规操作,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等行为。执法人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对其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